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项目承担单位招录或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赣江新区创发局，各项目承担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协调会、《科技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中国科学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科发资〔2020〕132号）、《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教就字〔2020〕3号）的要求，切实落实我省承担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现就各项目承担单位科研助理岗位招聘工作做出安排，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报送的科研助理岗位开发计划（见附件1）有序开展招聘工作，并报送具体的招聘工作实施方案。（完成时限：7月6日）

二、各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组织并完成招聘工作，根据招聘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报送科研助理岗招聘完成情况与总结，具体格式参见《关于报送项目承担单位招录或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的通知》（赣科发计字〔2020〕75号）。（完成时限：8月15日）

三、提供科研助理岗位招聘人员的具体名单，包括招聘大学的个人基本信息、依托项目及单位等情况。有关信息报送格式要求，另行发布。（完成时限：8月15日）

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组织实施好科研助理招聘工作，并按照要求向省科技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以电子版和扫描件形式报送至工作邮箱：574359930@qq.com

省基金办联系人：钟荷花、肖 佳 0791-86252914

省科技厅联系人：何 杨 0791-86266641

附件：1.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助理岗开发计划表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2020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教就字〔2020〕3号）

